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4-069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4年5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非公预案”）。在公司披露非公预案后，认购对象张春燕女士基本情况发生了变动，为了更好的保护投资者权益，特公告如下：

张春燕女士于2014年5月30日、8月14日分别收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传票【案号：（2014）徐民二（商）初字第956号、（2014）徐民二（商）初字第1351号】，具体诉讼内容为：原告翁丽婧（张春雷妻子）起诉张春雷（原告丈夫、被告）、张春燕（张春雷胞姐、被告），原告认为张春雷将原持有的上海国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90%的股权及上海敬润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6%股权转让给张春燕的行为侵害其合法权益，故向法院提出相关诉讼，目前案件仍在诉讼中，尚未判决。

张春燕女士已承诺将以自有资金作为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上述法律纠纷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不会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3日